

一、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

首先請教育局一位魏屏華專員進議事廳。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進來。

林議員武忠 :

這件事情我從去年就一直跟他勸導，魏專員，你是幾職等？請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答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魏專員屏華 :

九職等。

林議員武忠 :

九職等算中階主管，當到九職等就不簡單了，對外亂發言，我不是針對他，因為他的發言影響層面很大，也影響市政府的聲譽，在座各位局長，把部屬管好是你的責任，不管他做什麼事情，對外發言，一旦有事人家是罵局長，也會罵市政府，市長就要承擔。請大家看一下，他負責營養午餐業務，教育局是主管單位，他底下有股長，他是專員，然後上面就是主管單位的科長，去年 10 月份他接受中天新聞有關 CAS 雞蛋的專訪，不管是生鮮雞蛋、液體蛋，我認為都要以市長對議會講的為準，我們不偏倚，要讓生意人可以生存。他接受專訪時說：「以現在來講，一顆雞蛋大約 10 元，勢必會壓縮其他食材。」主席、市長，當時的價錢都是 4 塊多，沒有超過 5 元，到目前為止，現在受到 H7N9 影響，包括 CAS 或一般雞蛋，尤其 CAS 的雞蛋沒有超過 5 元，都是 4 塊多。

看一下。(播放專訪影片) 教育局魏專員屏華：以現在來講，這一顆雞蛋大概要 10 元左右，勢必要壓縮其他的食材。(影片結束)

我播放三次，我沒有冤枉他，他這樣子不只影響高雄市，還影響到全國，業者認為一個負責營養午餐的主管官員怎麼可以對外亂發言，價錢相差 2 倍，害人家不能做生意。主席，這是 100 年到他發言之前的數據，都是 4 塊多，平均 4.3 元，到目前都沒有超過 5 元。我為什麼要糾正他？去年發生的時候我有請他來，叫他向業者道歉並且好好溝通，為什麼要講這種話？他答覆我說，記者叫我講我就講。你講話要憑事實呀！你說一顆雞蛋 10 元，會壓縮其他食材，

這個影響的層面非常大，這是去年 10 月份發生的，已經經過半年了，他的動作不斷，我也不知道他爲什麼要這樣做？我百思不解。魏專員，我說這些話有沒有冤枉你？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魏專員屏華：

報告林議員，去年 9 月 4 日中天電視台來局裡面，當時是要訪問我們周科長，因爲科長當時正在開局務會議，所以…。

林議員武忠：

你不必說那麼多，畫面會說話嘛！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魏專員屏華：

我向記者說：「雞蛋每公斤的差價是 10 元。」因爲我講漏了嘴，所以變成每個。

林議員武忠：

主席，這個是罪證確鑿，電視專訪我都錄下來了，我不是斷章取義呢！我也曾經是媒體受害者，我很生氣，不是根據事實報導我都很生氣，你不要講那麼多，要謙虛啊！做錯事情就說我失言，我不知道目前的漲價，你編一個我可以接受的理由嘛！你就是這種態度啊！你是一個九職等的官員，可以亂講話嗎？難道一定要在議事廳講你才會怕嗎？如果我有一句話冤枉你，你隨時可以提告，我在外面你告我，我今天叫你來，你的態度還是這樣在強辯，我覺得這樣不好，昨天我還好意打電話給你們局長，解鈴還需繫鈴人，你也沒有來找我，我給你面面俱到，如果不是很可惡我不會叫來這裡，你快退休了，好好退休就好，領退休金，不要亂搞，這樣對你有什麼幫助呢？你就誠實以告，不知道就說不知道，要這樣，謙卑一點，大家都會做錯事情，好不好？可以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魏專員屏華：

感謝議員的指教，謝謝。

林議員武忠：

8 月、9 月 CAS 的雞蛋都是 4 塊多，他說一顆 10 元，我都錄下來了，這個沒關係。還有一點類似這個，市府官員對外亂發言被告，市政府要支付訴訟費用嗎？像這種教育局怎麼可以不去注意，他自己要去承擔啊！爲什麼用公部門的預算去幫他打官司呢？我覺得這個做法不好。法制局長，市政府官員對外亂講話被告，市政府要付訴訟費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們有一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有這個規定，只要公務人員在職務權限範圍內涉訟的話，機關要幫他請律師或者…。

林議員武忠：

這種狀況也可以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要看事實認定，但是他後面假如被有罪判決或緩起訴，或者事後證明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這筆錢是要追回來的。

林議員武忠：

好，這個很明確，你這樣講我可以接受，目前替他付費是依法規定，萬一有起訴、緩起訴或判刑確定就要追回來。

我今天的第一個問題是：民怨第一名，交通亂象何時了？各位局處首長，我花一天的時間拍這些照片，隨時可以看到，但是這個小事情，對市民是大事，所以民怨是第一。高雄市 101 年交通事故分析的分析表，第一名不明肇事原因，交通大隊長請進來，好嗎？我問交通大隊長，還是局長要答都可以，交通大隊長請進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大隊長進來一下，時間暫停。

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對不起，有一些不明白的地方，我相信市民也想知道是什麼原因。你答覆一下，好不好？不明肇事原因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它的案件是最多的，交通事故裡面是最多，請問這個是什麼？你簡單答覆，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高雄市這個肇事原因當中，不明肇事原因特別多，它的原因大概出在幾種？第一個，就是自撞自摔案件特別多，尤其機車。

林議員武忠：

自己撞，自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自己撞，自己摔倒。同仁到達現場時，也沒有…。

林議員武忠：

第二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第二個，就是號誌狀況不明。到底他行進的方向是綠燈，還是紅燈，狀況不明。

林議員武忠：

那就是交通局的號誌有問題啦。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不是設置的問題，是肇事者各說各話，他說我是紅燈。

林議員武忠：

肇事者各說各話，這也是屬於不明肇事原因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另外一種就是肇事逃逸。

林議員武忠：

肇事逃逸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對。所以這一部分，今天報紙也有登載，我們高雄市有特別訂定。

林議員武忠：

好，我已經知道了，請坐。因為時間很寶貴，問題很多，101年交通事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二名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第三名未依規定讓車；以及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依規定倒車；未依規定引起事故之違規；未保持…。你看酒駕後駕車失控的，這個包括撞到人的，現在我們是逐漸下降，這個非常好。重罰，現在酒駕罰很重，你看我們重點取締以後，它已經排到第十一名了。但是這種問題在我們的高雄市，隨時都看得到。我們現在高雄市的陳情案件統計，第一名就是交通案件，高雄市民向市政府陳情案件，警政類最多，今年1月到3月，警察局陳情案件排名第一，而且交通案件佔大多數，由此可以指明對高雄市最無法忍受的就是交通的亂象。我們高雄市1999，1999有登記的就好，我說1999有登記的前三名，就是1月、2月、3月，你看第一名警察局，向1999反映3,155件，養工處1,913件，環保局1,758件；2月份警察局還是第一名，3月份警察局還是第一名，你看二、三名有互換。但是這三個單位，連人民陳情案1999裡面，警察局還沒有包括去派出所、分局，去那邊投訴的，這個不算進去喔，這個再算進去的話，那個數目又驚人，這個你們做一個參考。接下來1999派工通報處理案件就是什麼？你們警察局要處理的妨礙安寧、違規停車、其它急迫危害需要立即排除者、占用道路以及交通疏導，裡面的交通案件佔大多數。再來這是我昨天去拍照的，這是公車停靠站，我今天講完希望交通大隊我講這個都是重點，因為這台車停在這裡，公車停不進去車就停在這裡，這裡就發生碰撞了。因為騎機車的就騎過來這

裏，你說不會發生交通事故才怪。這也是一樣，公車停車的地方被大卡車占用停放。我希望交通大隊以後列入取締重點，讓我們的公車可以依照這樣停靠，不然那邊又是公車塞不進，在外車道整個機車、汽車駕駛險象環生，相信局長都很清楚，我也每天都開車啊；再來就是公車停慢車道，機車就騎到內車道了，這個我簡單地描述，因為是在正中午，不然晚一點車子會很多，尤其是傍晚最多。

交通大隊長，這個斑馬線是行人主要的道路，我們畫這個畫假的，現在停這種車的最多，你如果傍晚時大家停車都超出停止線，有的超出到這邊來，你們的交通警察傍晚時都站在這邊，包括義警、義消都站在這裡指揮交通，看到再吹哨子叫他往後退。交通大隊長，尤其十字路口，你們重點在十字路口，如果大家按照規定在停止線停，交通秩序很讚，看起來大家都很遵守規定啊，是非常的壯觀；不然這個就是交通亂象，民怨就是這樣。你看這個路口，這個都是紅線，我們依規定，十字路口左右這邊都是紅線的啊，這都是紅線也照停，你看紅線歸紅線，就停斑馬線，尤其十字路口三角窗的啊，那都是在轉彎處，容易發生車禍的地方，駕駛最困擾的就是這個。你看這位是逆向行駛，這兩位騎機車準備逆向。在大順路的機慢車優先我覺得這個不錯，設這個優先道，機車就不會跑過來這邊，但不是你設置下去，騎機車就照規定，也沒有，但是是正確的。你看這位騎士就不騎機慢車優先，他就騎內車道，我們這條路騎機車有一個規劃，結果這邊停了一台車，這些機車騎士都要騎上內車道，因為一部貨車停在這邊，你整條路都擋死了，那麼騎機車的人怎麼辦？騎機車的人就像這樣，騎到內車道，像這種的平常就看多了，我每次開車見怪就不怪。

這個也很奇怪，這個私設停車位，這裡是一個走廊，畫 1、2、3 格，這個交通局你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他可以私畫停車格，這是道路咧，過來就是紅磚道，再過來就是我們的走廊，為什麼它可以畫三排。這個我相信不是交通局畫的，私畫你們都沒有去查嗎？自己也可以亂畫嗎？再來還有很多亂象，像這些紅磚道、紅線，機車都不可以停，就停在這裡，這也是一個問題。交通局你看一下，這是待轉區，結果現在騎機車的人不是從這邊，是兩段式要給來這邊的再從這裡去的。結果這裡的人都從後邊直接就開來這裡，這個都是很平常的。現在這邊待轉區騎士把斑馬線都占住，這邊停機車的機車等待區，位於斑馬線後面，現在機車駕駛看前面如果有一個待轉區，以為可以停那邊。你待轉區有規定嗎？這個畫這樣，真的只可以停機車三台而已，而且要停整齊喔。如果這樣的話，等一下交通大隊長你再答覆，這樣子亂停算違規嗎？像這種現象高雄市最多，高雄市只要是十字路口那個待轉區，本來這些的機車都要退在機車等待區的那個空間，結果大家都騎來這裡，等於這裡是合法的。這個在高雄市是

司空見慣，平常就可以看得到，否則你開車上街看看。

主席，這個待轉區空間有大的也有小的，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畫的。你知道這個待轉區相當於 10 條斑馬線，剛好是這條路的一半。這樣的話，開車的人不就直接撞上去的。因為是你們畫這樣的，你畫這樣的話，你們要保障人家騎士的安全，萬一在這裡面被車撞到怎麼辦？申請國賠。這是你們畫的，我看這不是假的，這是真的喔！為什麼待轉區有的那麼小，有的那麼大，我百思不解。再來，待轉區為什麼有藍色的？而有一種只寫待轉區而已，但這個還塗藍色的。塗藍色是代表什麼意思？比較重要嗎？還有很多是因為開路、挖馬路，上面都沒有寫待轉區了，有的連這個也沒有，就是挖路挖掉了。反正這都沒有人反映，我可能是第一個反映的。這裡有的是挖完馬路之後沒有人理會的，我看到很多，上面也沒有再寫字標明，大小也不一。我知道交通局大部分的業務都委外，以前是跟警察局一體的，設了交通局以後，把所有的燈號、標誌、標線歸給交通局。交通局的包商也沒有什麼執法觀念，也沒有什麼法律素養，他就亂畫，素質就比較低。他這樣亂畫會造成什麼情形？我們的市民無法遵循交通標誌、標線，產生很多的誤會。警察局是看你畫的去執法，警察局沒有那個權力去畫這個，這個都是由交通局在處理這種標誌、標線、燈號。結果你們警察局、交通局各自為政，受害的是誰？冤枉的是誰？是市民嘛！市民就倒楣了。

交通局長你看這個待轉區，變成機車停車格，你看這個是不是很誇張。這是要讓車子在這裡待轉再騎的，結果現在待轉區變成什麼？都停摩托車，這成為全世界的笑話。這個算笑話耶，你看，待轉區是在這裡的，要讓摩托車待轉的地方要讓人家待轉，這裡還畫機車格，我也百思不解。人家待轉進來，也要有空間讓騎士迴轉，停進待轉區再騎出去，結果都停了機車，形同虛設。這個就應該告發嘛！

像這種停在十字路口、停在斑馬線、停在紅線上的，這種現象很多、很普遍；這個路口停在斑馬線上的有一、二、三輛車，你看馬路上的車就開在這裡，在這裡轉彎就不好轉，你看這裡有幾輛，自用客車一輛、摩托車二輛、三輛、四輛，這裡都是紅線。這個路口 10 公尺內都是紅線，這個停在這裡，行人都無法通行。這種情形不是我特別去拍的，我利用一天的時間而已，我就能拍到 50 張了。你看，這都是相同的道理。這個也很諷刺，整條都是紅線，照規定就是不能停車，結果人家都停一排，你要不就不要畫，要不就畫停車格，如果管不了的話，紅線是一個權威，警察局是依這個告發的，你整排都被停車了，紅線設在這裡有用嗎？乾脆塗掉。這個也是常態，現在的騎樓、人行道在交通處罰條例裡面都屬於道路的一種，現在這種最多了。我家前面是店面，都被停車，造成行人都沒有辦法走，這個還不算什麼，我等一下再舉例給你看。我今

天說的希望能夠改善，這都是常態，但是已經造成交通的亂象，那個都是整排的。你看，還有在自己的騎樓畫停車格，機車停車格這個是自己私畫的，有沒有跟人家收費我是不知道。我也要來畫，一格要收 5 元還是收 10 元。百姓怎麼會知道這個呢？一般的百姓是不了解交通號誌，大家都看紅綠燈而已，下面的標線都沒有在看。紅綠燈號誌不是說紅燈轉綠燈就可以開過去了，如果綠燈要開車的時候，我建議左右再看一下，因為人家不理會這個照常開過去，闖紅燈的太多了。

這是身心障礙的停車格，你看這個多誇張，這標誌下面被人家種了藤蔓，把這個標誌遮住了。我覺得這還滿藝術的，他就是種一個可以爬藤的植物，把身心障礙這個告示牌遮住，他自己就可以停車。你看這個，這個也可以算是世界奇觀。我們的交通處理員或是警察局，以後如果要設身心障礙的停車格，就只限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可以停，要照規定來，這些都沒有照規定來。

現在遇到一輛怪手了，要怎麼辦？要怎麼拖吊？這輛怪手停在紅線，一停就停半個月、一個月的，我們的拖吊車沒有這種設備。遇到怪手就沒辦法，我們高雄市區有很多做工程的，那些做工程的做完工作，就把那些工程車近停放在那裡。等一下交通大隊去了解一下，像這種「戰車」挖土的停放在這裡，我們也沒有那個設備，我們拖吊汽車、機車確是確是很厲害，如果要拖吊這種就沒有辦法了，也沒有這種拖吊設備，就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它停在這裡。車主一停就半個月，你能怎麼辦？你只能來找我移走而已了。

你們說重點取締，不要說兩排，這不是我故意去拍的，這在我家附近而已。這個有一排、二排、三排，三排併排停車，不是兩排喔，是三排。這個都已經停到馬路上來了，摩托車都要騎到這邊了，剩一排可以停車而已。這裡可以停幾輛摩托車，這種情形也很普遍，這個隨時都可以看到的。

交通大隊長，你們注意看一下，這一條線是兩個車道，結果市民停車停成這樣，幾乎三分之一的車身凸出來外面，騎車的人怎麼辦？機車就會撞下去了，這裡是摩托車車道，你就是逼我要去騎內車道，否則這裡要怎麼過？這種情形很多，這邊也凸這樣、那裡也凸這樣。這個是機車的待轉區，這個標誌代表機車，我也看不懂。這個標誌，我相信不要這樣畫，我畫一個圖給你看，你們猜到死也猜不出來，大家都看紅燈綠燈，沒有在看地上的。照理說，這種機車停車格，你們要做三件事，標準的就是這一張，除了有一個圖案之外，還有寫上「機車待轉區」，你要寫上去。結果高雄市區裡，有的有寫，有的沒寫，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有寫就都要寫，標準的是像這樣。標準的，有這個圖案就要有寫字；另外這個是有圖案，沒有寫「機車待轉區」。

再過來這個最離譜，這條斑馬線旁就是機車禁止停止線，這裡還有一個停車

格，全世界也沒有像這樣的，這種我也看不懂，這到底是停車格，還是機車待轉區？你什麼都沒有標示。這後面還有停車格，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看不清楚，好啦！等一下再答覆。像這種一格、二格、三格，這裡就變成紅色的，我想不通用紅色的做什麼，停車格如果不夠，這裡還可以再畫三格，你卻畫成紅色的，我看不出什麼道理？這裡是要給自行車使用的？自行車跟這個有什麼關係呢？沒有關係啊！市長，我第一次看到斑馬線是紅色的，你看過嗎？有沒有人看過斑馬線是紅色的？有的請舉手。我到全世界去玩，不曾看到斑馬線是紅色的，這一條道路剛好是主席的選區，過橋之後就是鹽埕區，這一條是五福橋和公園路，這一條對面斑馬線是白色的，這邊卻是紅色的，我第一次看到斑馬線是紅色的，為什麼是紅色的？等一下請交通局長答覆，為什麼是紅色的？是給總統走的或是行政院長走的，或者是給議長走的？所以用紅色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答覆一下，斑馬線為什麼有紅色的？還不小條耶！你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就算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因為是圖片，說實在，我還不知道那個點在哪裡，我會去了解之後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武忠：

交通號誌是交通局掌管的，當交通局長的都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高雄市繞遍了、全世界繞遍了，我不曾看過有紅色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耶！不知道是哪一個「天兵」去畫的？

林議員武忠：

好啦！如果你要用紅色的，你就要畫到這裡來，行人會走到這裡停嗎？難道還要這樣下去嗎？你這個設計是有問題的。你看你畫的自行車道，應該要畫到這邊，你卻畫到這邊就斷掉了，自行車如果闖越斑馬線是會被警察處罰的，很奇怪！這邊還有一條自行車道是沒有顏色的，這裡還有綠色的，我不知道是藍色的比較大、還是白色的，還是無色的比較小？你叫百姓如何去遵從呢？三種自行車道，議長，有一種畫白色的、有一種二邊是畫綠色的，也都是自行車道，有的乾脆全部都畫綠色的，三種設計是不一樣，我當議員的都搞不清楚，百姓一樣搞不清楚。局長、市長也搞不清楚，因為我還要質詢很多，所以讓你先說明一分鐘，為什麼有三種顏色？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市府裡面的道路有三種自行車道出現最主要的原因我也問過，藍色的部分叫做彩色鋪面，主要是提醒用路人，不管外面的車或是…。

林議員武忠：

好，你說這個是特別提醒。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林議員武忠：

那這個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也是特別提醒。

林議員武忠：

那這個都不用提醒，自己撞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議員，有些路段我們必須要特別提醒。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告訴你，那是不對的，不能同樣的腳踏車道，有的特別提醒、有的中等提醒、有的不用提醒，你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交通施政一律是一樣的啦！市民都是一樣，沒有人需要特別提醒的，那紅色的斑馬線也是特別提醒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跟議員回答。

林議員武忠：

不要這樣，交通的號誌是統一的，就像服務選民是統一的。你講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沒有關係！等一下我問完，不要用我的時間答覆，請坐。

人行道也是高雄市的癌症，我要說的這個問題令人非常痛心，你看這個騎樓，小孩子上下學都得走到馬路上，險象環生，真的！說到店家，他們也會去找其他的有力人士關說，有時候讓我們很為難，但是我要求孩子上下學時段，人行道、紅磚步道要讓孩子可以通行，這是最基本的，但是講歸講，沒有用啦！我再說嚴重一點的，這一條馬路有三十間房子都有騎樓，從這一間開始就被封死了。等一下我要問建管處的處長或工務局長，你答覆一下，現在蓋房子可以把騎樓封閉起來嗎？這裡沒有騎樓直接就是鋪設紅磚的人行步道，我覺得以建

築法的規定，這是於法不容的，有啦！他有讓出好幾坪，但是人行道完全阻礙，這裡整排差不多有五十幾間都蓋到這裡，整個都沒有騎樓，不是一間喔！是三、四十間，這種情形在高雄市非常普遍，不然你注意看看，我們的建築也亂掉了，不是騎摩托車的混亂，連人行道都沒辦法通行，還得走到馬路上，馬路又設計不良，慢車道都要行駛到快車道，在交通上民怨第一名是真的啊！像這個還沒有關係喔！如果是百貨商場都占用騎樓，行人紅磚道都停機車，行人就要走到馬路上，車子又亂放，叫百姓何去何從？你看！人行道被堵死，這個還只是小兒科而已，像這個整個堵起來，最起碼要留二人可以通行的空間，這是我小小的要求，如果是下雨天，騎樓要留下讓二個人可以側身而過的空間，你可以繼續做你的生意，我覺得這是小兒科。你看！像這個，這裡有一家銀行，門口都是騎樓，但是他們都把房子蓋滿，這裡有三間，其實這都是小兒科而已。像我剛剛說的那四、五十間，全部都是堵死的，以上我所講的非常普遍，影響市民生活，隨時都可以看到，我說完之後，你可以到外面走一走、看一看，是不是像我說的，我不是特別指出這個，這個已經由來已久。

我建議一區找出一條最主要的大馬路，我們現在的外國觀光客這麼多了，高雄市春節十大旅遊，交通部辦的，春節那十天來高雄市遊玩，高雄市有三個地方列為十大春節最佳去處，佛光山、義大、旗津，我覺得與有榮焉啊！交通局長有在宣傳交通亂象：駕駛人不守法、停車空間有限、標誌標線有誤、騎樓占用。我建議警察局長、交通局長，你們在每一區選一條道路，類似民政局一區一特色，你們用一區一條路，去執行我剛剛說的排除騎樓障礙、紅磚人行道可以通行、交通標誌隨時修繕：而你們不是，只強調紅線，其實我們要求停車格多一點而已，其他都不管了。那些都會叫你們去修補，其實你們平時就要主動去十字路口巡視，交通標誌被挖路工程破壞的，人民是靠交通標誌在騎摩托車、開車的，你們的亂象要百姓如何遵從呢？好啦，我說這個交通亂象有時間的話交通局長、交通大隊長我們再來切磋一下好不好？還有很多。因為時間的問題，這裡有筷子、有盤子等，我請社會局長，你看這裡像什麼？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看得懂嗎？是餐廳還是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應該是火葬場。

林議員武忠：

你反應很快，你看我的題目，火葬場哪有那個？我跟各位報告，殯儀館我也

非常關心，因為我幾乎每一天都要到那個地方，也有家屬跟我反映，我覺得也有道理，這兩天我特別去參觀一下，把我看到的告訴大家，尤其市長跟局長。看一下，我們的殯葬屬於火化的，包括外縣市的、高雄市的，這樣下來一年有 1 萬 3,005 個，這還有到其他外縣市的我們不要算，在高雄市燒骨灰，別的縣市的，統計差不多有 1 萬 5,000 的人數。這個我若不要告訴你是永生園，人家有的說是餐廳，剛才那個也有說是自助餐的，若不要告訴你們這是火葬場，現在改成這樣，永生園聽起來滿恰當的。再來，我現在說這個是亡者臨時祭拜區，總共算起來差不多 10 格，若是吉日的時候，10 格就有 10 個道士、家屬在那邊辦喪事，當然拜拜之後就要去燒骨灰了。

這個地方我是覺得以後要改建，我是知道要改建，你將它區隔，有的家屬不要跟其他的家屬在那邊哭哭啼啼的做法事；你將它區隔成一間一間的，不要大家擠在一起，擠在那邊，你知道道士也會拚場，撿骨灰的也會拚場，說走喔、閃喔、要閃火，在那裡唸，人家已經很哀痛了，看到旁邊在那裡唸，大家感覺不好。若有辦法這樣隔間，這裡你們有隔一間、二間，放在這裡稍微隔一下，這裡若是佛教的就排一些佛祖、觀世音，進去拜他們的亡者，我覺得這樣很體貼；耶穌就耶穌的；道教就道教的。你們那裡有一間，但是沒有隔間，兩個在一起，你看，兩個在那裡。你們只要釘一個耶穌，那花不到 200 元，家屬會說殯儀館有分道教、基督教或其他。這個若打開，人家那裡是佛教的，你這裡基督教的，這樣事情是不是很大條，就在那邊做不同的場。你去釘一面木板我看花不到 200 元，這裡做一些耶穌的人像，才不會單調，多做一些耶穌基督的人像。你看這裡 1、2、3、4、5 場都在那裡誦經，道士都在那裡做法，是不是以後溫馨一點，我們體貼一點，這裡將它隔間，佛經、佛教、道祖，都掛在牆壁那裡，椅子再擺兩張，這樣感覺會非常好，這是多數的家屬建議，我到現場一看也覺得非常有道理。環保局長，你到前面來，這是什麼地方？你看一下，這樣像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沒關係，你不知道我也可以理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我看不出來。

林議員武忠：

看不出來，請坐。這不要說你看不出來，大部分都看不出來。這個地方門都關著，這個地方就是撿骨灰室撿骨的地方。你知道家屬面對亡者已經很傷心

了，撿骨，看一具屍體燒一燒變成骨頭，家屬是心酸酸的。我們的設備很簡陋，你看骨頭一組一組來這裡，這裡算櫃台，在這裡撿，你看用筷子、棚袋、盤子，來裝骨頭，用這種東西…。我一直覺得是不是骨灰拿出來用白布…，像餐廳那樣高級一點，用紅布稍微鋪一下；這個幫忙換一下，這個東西不要放在桌子那邊，人家以為是要用餐的，好不好？你用那個筷子在那裡。這是燒爐，奇怪，我拍的都會顯靈，別的地方都很清楚，這種地方照的都模糊，拍完回去都嚇得要死，回去趕快去拜拜。你看一下，這三個爐子一個月要燒上千具，這個最重要要用先進一點的，我看這個爐子最起碼也好幾十年了，差不多要換先進一點的。你知道燒骨灰，一個棺材進去要燒多久？一個半小時。家屬拜完，在那裡等著撿骨就要到旁邊等一個半小時，那是運氣好的，若是真的好日的時候，可能要二小時。最起碼撿骨的地方加大，做溫馨一點，冷氣裝上，那裡非常熱，做莊嚴一點，那裡也是阿彌陀佛都要放，讓亡者的家屬覺得市政府做的很體貼。

這裡是骨頭，我不是故意拍的，就剛好拍到人家在那裡抽菸，坐在人家撿骨的地方，這個在那裡算錢，不知道是在那裡賭博還是怎樣，我也搞不清楚，但是我有看到在那裡算錢，坐在那裡。這是何等莊嚴的地方，可以這樣嗎？這個設備又簡陋，以後做大間一點，佛教的做一間，基督教做一間，撿骨的時候要稍微有尊嚴一點，家屬可以在那裡坐，看要用像是辦公的一個一個，不要全部都在一起。這個若是骨灰拿出來三、四個，就有三、四個的家屬坐在這裡，我看你家的骨頭，你看我家的骨頭，這個是目前殯儀館的一種現象。

殯儀館後面如同亂葬崗，這個就是墓園，你知道這裡有多髒，這塊空地這麼大，我希望今天說完，就將這裡清除掉，這裡燒骨灰，這裡亂葬崗，後面亂得很。你看，我們的骨灰燒出來，我再講一個，這是事實，這個狗還跑到那裡看有沒有骨頭，我說這個不是危言聳聽，我將狗都拍照給你看。這裡就是棺材，將大體燒一燒，剩下撿不到骨頭的，這些棺材粉或是骨灰都在這裡，這曝曬在外面，任它風吹雨打，也要有一點尊嚴，人家也有一份在那裡。看這樣，雖然沒有撿到，也化成骨灰，你們是不是要將它蓋起來遮住一下，不要任憑風吹雨打，讓亡者看起來非常的心酸。你看，這邊就是撿骨的在這裡，這撿骨後一包一包的也是骨灰，就是棺材灰跟骨灰，它裝成一包一包的，我也不知道以後要做什麼。我不知道他們將大體燒剩的骨灰跟棺材板灰，裝成一包一包的，他們是做何處理，這個是重點。

再來這裡怎麼都是鐵板，要賣就賣掉，不要堆積在這裡，這是公用的場地，是亡者燒骨灰納骨的地方，是何等的尊嚴，都被你們破壞，有多少？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還有狗，我沒有冤枉，撿骨的地方有狗在那裡，狗會啃骨頭啊！那個燒起來很香。這裡是納骨、撿骨的地方，狗都在這裡徘徊，那些都是野狗，

對往生者是多大的威脅，這個如果在台北市就讓人罵死了，台北市一個道路不平，一個窟窿對台北市來講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我們高雄市會說這是小兒科，坑坑洞洞，議員同事已經說 n 年了，那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沒有經費嘛，工務局長說道路如果要鋪平，大家輪流一次要二十年，沒錢。

拜託！我不想看到納骨塔裡面、燒骨灰的地方有狗，不能有狗，可是狗都躲藏在這裡，你這裡胡亂弄，狗都躲在這裡伺機而動，你看這裡是人家在拜拜的，有狗在這裡，有二、三隻在這裡，我沒有冤枉，狗都到處流竄，你看我這裡拍的，1、2、3、4、5、6、7 隻，整群都是狗，像話嗎？全世界哪裡有殯儀館全都是狗的？這個野狗要處理，適當的處理，我說要處理，我不是叫你把它殺死，不要讓我哪一天被動保團體抗議，妥善安排處理，不要放任狗在殯儀館跑來跑去，那是何等的尊嚴，那是死者何等哀傷的地方，竟然野狗成群，這就是我們的殯儀館，所以需要改進的地方，火化處沒有隔間，我希望你把它隔間一下，不要家屬全擠在一起。撿骨灰室的撿骨筷子用比較精緻、比較莊嚴的，盤子一人一份，布可以換，像餐廳一樣，看起來乾淨。卻不是，而是一個盤子放著共用，有些人的骨灰不要跟別人共用一個盤子，撿骨灰器具老舊破損，野狗成群，火化場後方環境髒亂，我希望等一下民政局長給我一個適當的答覆。

火化撿骨應該要讓亡者走的有尊嚴、家屬受到尊重，但是殯葬處目前火化的場所、撿骨灰的地方、使用的器具等等，卻是老舊不堪，讓家屬感受不到絲毫尊重。這個不是針對我一個人，是高雄市所有的市民大家都受惠，如果你有辦法把我講的這些澈底做個改進，大家會感謝我們市長的德政，像警察局長，今天我看報紙，他說以後如果是肇事者撞到人逃走的，歡迎我們市民檢舉，輕傷的 3,000 元；重傷的 2 萬元，最多可達 6 萬元。好啊！這是創舉，這個好，以後每個人都可以監督，不得肇事逃逸，逃逸的，什麼人都可以檢舉，檢舉的人有獎金拿，還可以做好事，這個好，這是創意，我也非常認同，我們不要讓法規綁死，院轄市可以自制我們的法規。

這一點，我相信市府很喜歡聽，市府團隊要團結，今天剛好我們的局處首長都坐在這裡，總質詢的時間才能夠讓所有的局處首長都聽得到，我們為高雄市好是我們所有的局處大家努力來的，不要說我就是建設局長、我就是交通局長、我就是環保局長，各人做各人的，我告訴你，有共同目標的要一致。

本席是念觀光的，所以沒有講一點觀光來讓大家瞭解一下不行，我留 10 分鐘。高雄市有山海河港，還有溫暖的氣候和熱情的市民，是發展觀光最有利的條件，不但能吸引觀光客，還能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對目前財政吃緊，急需開源的高雄市來說，是最值得推動的產業。這個包括我們的主席——議長也說觀光是非常好的一途，我剛才講春節十大旅遊地點，我們高雄市佔三個，這是

史無前例，所以我們已經有基本的基礎，只要我們再好好的發揮，我們高雄市的觀光是指日可待。這是交通部排名的，我聽說昨天在市政會議，觀光局長有提出來講，我說非常的好，本來如果在市政會議觀光局長沒有講，今天我也要講。這是交通部十大幸福好玩行程，這個也是在拚喔！像高雄美濃，以前台灣十大小鎮，包括議長、市長，大家集氣，怎麼樣？投票啊！美濃現在不得了，這是大家努力的。但不是市長規定，你們就去做；市長如果沒有講，各局處就做各局處的，我說這樣不對。

這是要推動公共運輸，現在我們的捷運也好、公車處也好，包括高鐵也好，包括以後的輕軌，我們都在推廣公共運輸及低碳旅遊，這個非常好，交通部辦這個，本來我們高雄市就在做。交通部觀光局舉辦「台灣十大幸福好玩行程」評選，邀請全台 22 縣市報名，打造低碳與特色兼具的幸福好玩一日遊和二日遊行程。今天的報紙，我有看到交通局長講得非常好，他昨天在市政會議講的跟我今天講的是差不多，我沒有抄襲他，我今天看報紙才知道，你看我們的「低碳交通、多元便利的公共運輸工具」，更貼近在地、樂活漫遊，期待讓台灣低碳遊程的便利及服務，結合親切的人情，吸引更多國際觀光人士到高雄市遊玩。你來看一下，跟十大小鎮——美濃一樣的情形又來了，這個是這樣的喔！也是要大家投票；目前它分這樣，我們已經送出去了，網路票選 20%，評審團評分 80%。觀光局長有講，看一下，高雄市推薦的「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程及「包山包海、賞玩暢快」二日遊程，皆入圍第一階段初選，是五個同時入圍一日遊和二日遊行程的城市之一，非常好。現在機會來了，請問各位局處首長你有上網投票嗎？我告訴你，你不要騙我，我在網路上看得很清楚，目前局處有動員去投票的，就是我們市府、還有觀光局，兩個而已，局長，兩個。觀光局的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你去選的是你要去選的。看一下，只要填寫電子信箱，每日可投 6 票（一日遊 3 票、二日遊 3 票），投票支持最愛的旅程，並且有機會得到總價值 12 萬元的獎項。你看一日遊行程排名，我們高雄市現在一日遊的排第三名，大家多拚一點；二日遊，高雄市排第二，有這些投票，所以「台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票選活動現在已經展開，高雄市觀光局決定加碼，除了有機會獲得交通部觀光局提供的獎品外，凡是透過高雄旅遊網進入「台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投票按「讚」的民眾就有機會再獲得高雄市贈送的大獎。今天我要講的「市府團隊行銷高雄各自為政」是怎樣？市長，你們那些局處都沒有，只有市政府跟觀光局有在做，你要叫百姓怎麼支持？市府各機關都各自為政，各自只管各自業務，據本席上市府網頁查詢，所有市府機關（含學校）網頁共 646 個，除了高雄市政府首頁和觀光局兩個網頁有宣傳以外，其他 644 個全部都沒有，這樣在行銷高雄嗎？等一下，市長答覆一下，你慎重

的下令，叫所有的局處統統動起來，每個人像市政府觀光局的首頁一樣，我們自己所屬員工，包括我們議會也支持，這個帶來的觀光旅遊，高雄市一年有 600 億元，觀光局長說他還要再多衝 100 億元有魄力，不管是真的還是假的，聽了也很高興。這個投票總共，看一下。

再來，與觀光業務不相關的局處未配合宣傳尚情有可原，但是最起碼跟觀光行程相關的交通局、公車處、輪船公司，這個跟你們很有關係，這三、四個單位連動都沒有動的來行銷觀光局的一日遊、二日遊。如果說一日遊、二日遊統統都上榜，我覺得這個對高雄市觀光的受益非常的多，為什麼不做呢？等一下請市長在這裡正式宣布，叫我們的局處首長都要動起來，這個活動到 6 月才結束，如果有機會，業務質詢也好，什麼機會都好，我還會去查這個，到底哪一個局處都沒有在按「讚」、沒有替我們高雄市的觀光在行銷？你們自己的局處首長六百四十幾個都不動了，你叫我們市民怎麼動？你叫我們市議會怎麼支持你？市府官僚的陋習，此次「台灣十大幸福好玩行程」的評選，正好凸顯出市府長久以來的官場文化，就是「各自為政、不勇於任事」的心態。當然我是針對這件事情，不是每個人都是這樣，這件事到目前為止，我有這種感覺，不是每件事情，這樣對你們不公平，就是對這個一日遊、二日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行銷高雄是市府各單位應共同努力推動，不是各自為政、各管各的，應透過各單位網頁、新聞、臉書等管道，主動告知市民可以上網票選，不但可以宣傳高雄之美，更有機會抽得大獎，共同為高雄市觀光行銷努力。結語：市政府不是市長的，是我們一體的，是大家的，包括 276 萬市民一體的，當然高雄市在陳市長菊的主政下，最近評選五都，他都得到第一名。不要說我們的市長第一名，我們的局處首長都最後一名，我也很想來對你們局長做一個評選，來選最好的跟最差的，不要這樣，好不好？自動自發，各機關單位要團結起來相互幫忙，不要有自掃門前雪的心態，要有榮譽與共的精神，應共同努力打拚，為高雄城市行銷和觀光盡一份心力。我也是要很認真努力，我念這一科的，我也時常跟交通局長說我們可以探討一下，看怎麼把我們高雄市…，尤其是我們的交通局都要配合，觀光不是觀光局一人的，是大家都要去支援，哪一個局處跟觀光沒有關係呢？都有關係。像農業局的水果，那個也算觀光；你說教育局辦日本、韓國的學生團來這裡玩，那也算是觀光；觀光，只要你來高雄消費，我覺得不用分一定是來這裡遊玩的人，來這裡學術探討、來這裡辦體育活動統統都是跟觀光有關係，跟高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市長先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很多的指教，高雄市的交通確實市民不時的在接觸，所以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但是前兩天交通部發布全台灣十大危險的路段，高雄市是沒有。我們認為我們的交通大隊、交通局應該更努力，我也跟林議員說明，高雄市大概所做的任何民調，我們在交通的滿意度都是最高的。在市府相關的局處，他們有進步，事實上前後任的兩位局長都很專業，但是我們交通很多的亂象需要我們的市民朋友，以及市政府包括交通大隊在專業上，我們有很多檢討的空間，我們會再努力，我希望交通大隊、交通局等等應該要更努力，謝謝林議員給我們的指教。

第二、高雄市政府對我們所有的往生者、殯儀館、火化場，我們是非常的重視，從過去二十年前我當社會局長到現在，我都認為一個政府對往生者最後的尊嚴一定要照顧好，所以今天高雄市的殯儀館有做很多的改造，但是在很多方面，我也是很不滿意。我要求我們的民政局，包括殯葬處，要讓外面的人來到殯儀館感覺到那是有尊嚴的地方，不要害怕，那是人生每個人會走的路。但是我們的火化場有在做很多改善，我覺得剛才林議員呈現出來的照片，有的拆木板、拆鐵柱，有的地方有一半是在整理要重建，我希望我們以後的火化場要很先進，給所有的家屬覺得安心；所有往生者祭拜的地方，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再改善，所以非常謝謝林議員在這個部分給我們很多的指教，但是有野狗的地方，我覺得應該跟動保處再來做些討論。一方面，我們對待野狗要人道；另一方面，野狗應該在什麼地方等等，我們會做妥適的處理，但是絕對沒有像林議員講的，往生者的骨灰在外面，這是絕無可能。我覺得殯葬處要告訴大家說我們已經把那些骨灰都用甕收起來，但是有其他的那些灰塵是放置在什麼地方或者埋在什麼地方，我們可以透明公開。我說過每個人的人生都要走那條路，我們對往生者的尊重等於後人有一天也是會用這樣來尊重我們，所以我們會非常的重視。我要求我們所有的殯葬處再做更多的改革，但是我也要讓林議員知道，殯葬處的同仁是非常的辛苦，每個人都不喜歡去那個地方，但是大家一定會去的地方，所以工作同仁在那裡，也請林議員多多給他們鼓勵。

另外，林議員提到說市府在行銷的部分應該團結一致，十大幸福好玩的遊程一日遊、二日遊，觀光局在昨天市政會議做了一個報告，我希望所有的不只是市府團隊、不只是議會，包括所有的市民朋友應該跟全台灣行銷說高雄要玩一天的地方是什麼地方、要玩二天是什麼地方？我們共同來行銷高雄，讓人知道所有的高雄市民大家都非常珍惜高雄，大家都愛高雄。我們市府這個部分，

相關的局處也要大家一起上網按「讚」來行銷高雄。

對於林議員今天的指教，再一次說感謝，讓我們有改善的機會，你指出哪裡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希望相關的局處一定要立即改善，我們再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簡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林議員指正的部分，如果是我們馬上可以立即改進的，我們馬上會去改進，我順便在這邊也感謝林議員給我們很多建議還有一些督促，整個高雄市，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交通安全的確保、交通秩序的維持大概有三種手法，第一、是工程；第二、是執法；第三、是教育。在工程跟執法的部分，我們儘可能的要把它做到最好，沒有自我滿足的程度，一定要持續改善。對於教育的部分，我們也相信在市府的支援，還有希望議員以後也可以呼籲市民共同來維護我們好不容易得到的交通安全跟交通秩序的現況；至於細節的部分，如果議員可以提供我們這些照片，馬上可以改進的，我們立即來改進，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今天的市政總質詢，我們想要來看一下陳市長在擔任市長的這段日子以來，高雄市市民對他的評價如何呢？我們先看一下市長的政見是如何表達他的訴求的，我們先看第 1 頁。市長，當初你的政見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沒錯嘛！市長，就是要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好。我們也恭喜市長，根據前幾天媒體的報導，在五都市長支持度中，我們的陳市長是第一名，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感想要跟我們高雄市民說一下？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民調是一個參考，謝謝市民對我的支持，我們要更努力，更加檢討我們哪個地方做得不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想和你討論一些問題，在我們上次的市政質詢，本席也請教過你，有關高雄市未來可能要做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請市長先簡單告訴我們高雄市民，未來高雄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位在哪些地點嗎？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現階段中央規畫五海一空，包括其他很多的都市。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是位在哪些範圍呢？

陳市長菊：

高雄市在第一港口，包括南星計畫的部分，但是我們高雄市認為還要加上現在第一港口亞洲新灣區的部分，在 DC21…。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除了現在中央規劃的…。

陳市長菊：

現有的南星計畫，我們希望還能夠包括亞洲新灣區，我們還希望…。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市長，我們慢慢來，讓高雄市民聽得清楚，好不好？我們先一個一個來釐清。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也納入陳市長一直在推行的亞洲新灣區，讓它範圍更大的意思嘛！

陳市長菊：

對，還有很多國營企業與民間團體現在有 DC21 的開發，那裡包括現階段的 205 兵工廠，周邊有很多國營企業的土地，未來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同時一起開發，我們期待在這個部分能夠努力。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感謝市長為我們勾勒了這麼美好的願景，中央的政策在高雄市要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剛才市長也答覆除了現在所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再向高雄市民更清楚描述一下，現在中央在高雄市要推行的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範圍指的是 92 年高雄港務公司的那一塊開發地；第二個部分，是加上南星計畫高雄港務公司的那一塊地，這是中央預計規劃的，這個數據也是經發局提供給本席的，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第二個部分，剛才市長提到未來還要再加上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共同讓高雄市整個改頭換面，變成亞洲的一個重鎮，市長，我們希望這樣子來努力、來達到，對不對？所以未來整個區域的開發對高雄市未來的經濟發展非常非常的重要，市長，這個部分我們要一起加油，因為太重要了，是不是？

接著我們要請教一下，除了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央的這個部分之外，我們還想要納入亞洲新灣區，很多市民都有聽到亞洲新灣區，那麼到底範圍指的是哪裡呢？還有它的項目指的是哪些？市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就在我們現在舊的第一港口周邊。

陳議員美雅：

亞洲新灣區它的內涵包含哪些項目？還是有誰可以幫市長回答的？亞洲新灣區的內涵、項目。

陳市長菊：

李副市長。

陳議員美雅：

好，李副市長，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亞洲新灣區現階段當然是政府重大的公共投資，這個公共投資預期可以帶動包括 DC21…。

陳議員美雅：

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本席現在要你告訴高雄市民亞洲新灣區的內涵，亞洲新灣區應該不是指地點，你們指的是它的內涵嘛！是不是？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先有區域再有內涵。

陳議員美雅：

好，你把內涵告訴我們高雄市民。

李副市長永得：

這個區域就是指新灣區的附近，也就是港口的附近，剛才市長有講過；至於內涵，我們現在正跟港務公司對於第一階段的自貿港區研擬組成共同的工作小組；第二階段到底要做什麼，我們跟中央也在討論。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亞洲新灣區的項目到底是哪些？內涵…。

李副市長永得：

項目是有地點在那裡，到底要做什麼…。

陳議員美雅：

還不知道？

李副市長永得：

不是，我們在討論，不是我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一些大項目是現在可以答得出來的？

李副市長永得：

例如前店後廠的部分，現在前店太小了，港務公司也認為這樣子，所以我們跟港務公司正在研擬怎麼樣擴大它前店的部分，只有前店擴大以後，後廠才會大，能量才會大，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引進新的動能產業，什麼叫做新的動能產業？目前高雄市製造業非常強大，所以我們除了製造業再繼續提升以外，對於過去高端的服務業比較缺乏的部分，我們要引進高端的服務業到新灣區，也就是 DC21 那個地方。

陳議員美雅：

我們非常感謝副市長今天這樣的回答，陳市長，你也同意剛才副市長所說明的內容嗎？是，所以亞洲新灣區還是一個空洞的概念，還沒有很具體？所以亞洲新灣區都沒有就是了！OK，好。

李副市長永得：

不，亞洲新灣區指的是現在的公共投資，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圖書總館、港務公司的港埠旅運大樓，還有即將完工的會展中心，這幾個重大的國際性的公共投資，投資下去陸續完工以後，它是政府用公共投資帶動區域未來的發展，所以概念上稱為「亞洲新灣區」，範圍大致上在這裡，但是我們未來的產業…。

陳議員美雅：

對嘛！副市長，你總算比較明確的告訴了高雄市民，這個在你們的施政報告都講得很詳細啊！亞洲新灣區指的其實不是固定的哪些點，而是目前高雄市在推動的一些建設，例如你剛才所舉例的，對不對？

李副市長永得：

對，目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市長，是不是這樣？副市長，你請坐。

李副市長永得：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再跟你確認一下副市長的說明對不對，我們秀一下 powerpoint 第 1 頁，也就是到底是哪些範圍。市長，請你回答剛才副市長所講的亞洲新灣區是不是就是這上面所講的，亞洲新灣區指的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港埠旅運中心、高雄世貿會展中心與圍繞港邊的水岸輕軌。這個就是我們的亞洲新灣區，高雄市的概念嘛！是，沒有錯，好，謝謝市

長的回答。

那麼大家會很好奇，我們在推動亞洲新灣區是不是真的能夠…，因為市長剛才一開始也回答說這個確實能夠讓我們高雄市未來改頭換貌，帶動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們來看一下，這些重大建設到底是誰來協助高雄市的？我們看一下它的經費與內容，麻煩可以放更大一點嗎？目前我們看到的亞洲新灣區這些數字，市長，剛才列的這一些，你知道它所有的金額加總起來大概就是二千多億元，而且幾乎都是中央補助的，例如你看到流行音樂中心 54.5 億元，哇！原來都是中央補助給高雄市的建設；我們再看我們高雄展覽館總經費 30 億，這個也是誰補助的？中央補助的；我們再看一下我們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84 億，中央就補助我們將近 78%——63.63 億。所以剛剛市長終於幫中央來說話了，原來創造高雄市未來的經濟發展，在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才正要推動的前提，亞洲新灣區，中央幾乎佔了非常大的比例，甚至有些是全額百分之百的贊助，來支持我們高雄市的經濟發展。

所以未來高雄市如果真的透過亞洲新灣區、真的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然後來帶動整個高雄市這樣發展的話，那麼中央也功不可沒。所以市長或你們的市府團隊，對外也不需要再一直誣衊說，中央完全沒有支持高雄市，我想數字會說話。我們可以看到中央補助了大概 190 億，投資了我們亞洲新灣區。所以原來亞洲新灣區是我們中央協助高雄市政府來推動的。市長，你的支持度和市民的好感度能夠第一名，首先你一定要發一個聲明稿，感謝中央給高雄市政府這麼多的支持；不然的話，我們高雄市的競爭力是會衰退的。市長，對於數字沒有意見吧？好，沒有意見，市長也同意這樣的一個結論。

接著，我們再向市長來討論一個問題。不曉得市長或是我們所有的市府團隊，有沒有聽過一個故事，叫做「國王的新衣」？我們今天海報上面，也和大家特別說說這個小故事。什麼叫「國王的新衣」？有聽過這故事的請舉手。才一位，原來大家都不看童書，那我們高雄市這個部分可能要加強一下，所有的市府團體大家都要從自己做起，為了高雄市的明天會更好，大家要多多的閱讀。

所謂的「國王新衣」，本席就在這邊簡單的說明一下。有一位國王非常喜歡漂亮的新衣服，所以常常要求他的裁縫師做新衣服給他看，因為他國家的子民只要看到他穿新的衣服，就會跟他說：「哇！國王你穿這個衣服實在太漂亮了！」之後，他一直不滿意他的新衣服，因為他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讚美。結果有兩個裁縫師說：「國王，我可以幫你做出全世界獨一無二，非常棒的新衣；但是有個前提，笨蛋是看不到這件新衣的，只有聰明的人看得到。」當這件衣服做好的時候，國王並沒有去看，因為他擔心他看不到這件衣服。後來他叫他的大臣們去看，大臣去看了，發現並沒有衣服，但是他不能承認說他沒有看到

這件新衣服，因為這代表他是笨蛋。幾個大臣去看了回來後，都跟國王稟報說：「國王，新衣服非常的漂亮！」國王心裡想：「太棒了，我趕快去看看我那件剛做好的新衣服」。等他去看了那件新衣服的時候，他嚇了一跳，因為根本沒有新衣服，但是他心想：「如果我說沒有新衣服，那代表我就是笨蛋嗎？」既然大臣都告訴我他這件新衣服是很漂亮的。他想：「好吧！那我就把這件看不見得、隱形的新衣服穿上吧！」穿上之後，他就非常開心的到外面去，跟他的臣民們做展示，希望再獲得掌聲和讚美。結果有個小男生忽然跑到國王面前說：「國王，你為什麼沒有穿衣服呢？」市長，你知道這位國王後來做了什麼事嗎？殺了這個小孩、還是大大褒揚這個小孩？你覺得這個國王做了什麼事？市長，你猜猜看，如果是你，你會怎麼做？

陳市長菊：

我會褒獎這個小孩。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是你，你會褒獎這個小孩，非常好。真的，這位國王後來才領悟了這個道理，原來這些大臣每天都跟他說：「你好棒，你這件隱形的新衣服非常的漂亮。」國王就沉迷在這些好聽的聲音當中，迷思了自己。但是後來到了外面，有一個誠實的小男孩告訴他實話以後，國王才恍然大悟：「原來我過去錯了，今後我一定要多多聽這些誠實市民的聲音，而不要被一些大臣所矇蔽。」我故事講完了，我想這個故事應該絕對不會在我們高雄市發生。市長，你說是不是？請市長答覆一下，你認為我們這些官員們應該都非常優秀、非常棒，不會有人矇蔽你、欺騙你吧？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市府的團隊依照他們的專業，他們在專業上做得好不好，市民會有一定的公評，我希望我們的團隊依照他們的專業，為市民服務。

陳議員美雅：

好的，市長，他們依照他們的專業為市民服務，這個是你現在的認為。你從這些局處首長給你的訊息，你也這樣認為嘛？對不對？其實這些官員有人只想當官，根本沒有要為高雄來做事，甚至態度傲慢，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你認為會有這種人嗎？既然你說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這麼專業，並且這麼樣的為市民服務，那麼應該是非常謙卑的來創造高雄市的繁榮，那麼是不是真的有這些不太適任的官員呢？你認為會有嗎？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請陳議員指教。但是我們期待我們所有的各局處都應該謙卑、謙虛，當然有時候不能做到一百分，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如果我們做得不好，請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美雅：

如果官員在行為上有些缺失，但是經過議會提出建議，他能夠予以修正的話，我想這是大家所樂見的，我們主席也非常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府會共同努力。但是如果我們這些市府官員確實有比較不適任的，像態度傲慢的，市長你應該要做處理。我今天只好當那位誠實的小朋友，告訴市長事實的真相是什麼？我不曉得，原來市府官員這麼藐視議會的，而這位人士，據說還是我們市長的親信子弟兵，還擔任過你的辦公室主任，這是本席事後才知道的，我們看一下他的回答吧！

開始播放影片：

陳議員美雅：「提供資料，為什麼你兩、三個星期沒有辦法提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我會去詢問我的議會聯絡員為什麼沒有提供？」

陳議員美雅：「你是局長，你現在沒有質詢的話，你就什麼都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他們都跟我回報他們的工作做完了，如果議員沒有收到，這中間有…。」

陳議員美雅：「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市長在這個現場當場要你承諾，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你現在還在推拖，自己沒有責任嗎？把責任拖給聯絡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我要說一件事，不會有局長親自送資料給議員，如果我要說一件事情，就是…。」（播放影片結束）

陳議員美雅：

好，播放到這邊。「我要說一件事，不會有局長送資料給議員。」哇！好大的官威。主席，我們這位經濟發展局局長，本席請教他相關的議題時，他本來跟我回答說：「沒有辦法統計出來的資料，我怎麼給你？」後來又推說是聯絡員要給你，後來居然又冒出了這句話。市長，請問一下，如果我們議員們請市長提供相關的資料，請問你會提供給我們嗎？我不曉得現在的市府這麼樣的權威，我們回到威權時代了，民意代表替人民發聲，要求你們提供資料，而你們的局長可以有這麼大的官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這麼偉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我那一天的說話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的資料我說我親自把書面資料送去給陳議員，我想我要說明這件事，經發局基於業務，我一定必須把資料送給議

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你剛才才有這樣說嗎？

陳議員美雅：

不然再播一次，再播那一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就這樣嗎？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播最後那一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局長親自送資料給議員嘛！如果我要說一件事情就是不會有局長親自送資料給議員。」

好了，謝謝你，請坐，不用再辯解了。如果你說這可能是他的口誤，我們再看另外一位局長，也是新上任的，他怎麼答覆的？來！我們看一下。

開始播放影片：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我叫什麼應該很清楚。」

主席（林議員武忠）：「不要這樣啦！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主管環保業務啦！至於我姓什麼叫什麼你應該很清楚。」（播放影片結束）

陳議員美雅：

好，放到這邊，主席，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個問題，就是這兩位新任的局長，我們在向他們請教相關的業務的時候，一位是說沒有局長在提供資料給議員的，好大的官威；第二位本席在請教的時候，因為從來沒有新上任，我們當然是要了解你是什麼樣的背景，而你表現得好大的官威啊！竟然答：我是環保局長，我是什麼名字，你議員你自己要去知道，怎麼會是我告訴你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說明一下，看那一天是怎麼了？你心情不好不要帶來議事廳，你當民意代表也很久，如果你在立法院人家對你是這樣的答覆你會滿意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那天那個口氣如果說對議會、對議員不夠尊重，我正式在這裡向議會、陳議員表示道歉。

陳議員美雅：

好，環保局長，至少你今天的態度讓我予以肯定，你勇於認錯，對於你那天的態度確實是不當，你願意去改進，而且你也公開在議事廳承認，你也願意去改進，我想我們都願意給你機會；但是另外一位經發局長還是在強辯，還要解

釋，市長你的用人標準是什麼？到底有沒有專業？我再來回顧一下，到底爲什麼本席要一直質疑經發局長的專業，我等一下再問好了。局長，我接受你的道歉，我也希望你接下來能夠繼續爲我們高雄市來打拚，但是本席在這邊有一個問題，爲了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我在這邊還是必須跟我們市長來探討。市長，本席想要請教你一下，針對高雄市的土地，如果說它是有污染的，你認爲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若是有污染的土地，當然必須經過專業的整治以後，這個土地才能夠使用，這個部分環保局都有責任也應該做專業的監測，他要跟市民說這個土地有污染過，這個土地已經做很妥當的處理，現在已經沒了，這個部分我認爲是環保局的專業，他們應該處理。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我們希望在高雄市的每一寸土地，我們希望它都乾淨沒有污染，甚至我們也不希望這個污染源是高雄市自己，環保局自己來做的，市長，這個是南星計畫，在現場有拍到一些瓶瓶罐罐的東西，局長也到現場看了，他對媒體表達這是玻璃罐，環保局也明白的表示說這個不是醫療廢棄物，沒有污染。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請教了我們環保局長，本席問他醫療廢棄物針筒這些東西是可以掩埋的嗎？因爲現在的南星計畫，大家人心惶惶，剛剛市長在一開始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未來南星計畫是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扮演的是高雄市未來經濟起飛的角色，爲什麼呢？因爲它是涵蓋在我們的亞洲新灣區，並且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後，我們在那邊還要開闢遊艇專區，在這樣的一個重大經濟建設在推動的同時，中央挹注了高雄所有亞洲新灣區所有經費的同時，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自己在扯後腿，我們扮演高雄市未來經濟發展這麼重要的地方，現在看到的居然是現場到處堆滿這些瓶瓶罐罐，然後局長又說這些圖片並不是醫療廢棄物，如果不是醫療廢棄物，根據本席向你們調的內部資料，裡面也確實的明白載明了這些是從診所搜出來的醫療廢棄物，證明爲什麼我們這些局長是可以一直在說謊的，我覺得高雄市民非常可憐，我一直以爲陳菊市長是非常重視人權的、非常愛我們高雄市的；可是我們看到你帶來的，你指定的這兩位環保局長、還有經發局長，經發局長他也曾經在媒體，還錄製了一個短片，講說他是桃園縣人，他說桃園縣人要支持桃園縣人，講類似這樣的話來幫人家做宣傳，我在這邊就很想問問市長，你是怎麼用人的？我們高雄市民是沒有優秀的人民了嗎？高雄市沒有優秀的政務官可以讓你去提拔了嗎？你來高雄市

那麼多年了，沒有從高雄市裡面找出可用的人才嗎？你居然要用兩個都是外縣市的；如果這兩個外縣市的有專業那也就罷了，第一個，態度傲慢不尊重議會；第二個，專業不足並且公然說謊。剛剛經發局長也公然說謊，之前講過的話現在又可顛倒這樣轉，怎麼可以事實都擺在眼前了，還可以在後面又講不一樣的話，市長，你還要繼續穿著國王的新衣嗎？你還要繼續活在自己的世界裡面嗎？我們看到的這些東西，環保局長，本席要求這些東西，根據本席請教過環保署，一般的南星計畫可以填土，你們向行政院申請，他們確實有准你們可以去填土，但是填土只限於建築的廢棄物，不會有污染地下水，或是污染任何高雄市的這些廢棄物，但是環保局居然帶頭先做這些違法的事，這些藥瓶會不會污染南星計畫？到目前為止針對南星計畫整體的檢測報告做了沒有？安全性的報告做了沒有？市長，你先答覆好了，針對這塊有沒有做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分幾點跟陳議員簡單說明，第一個，我想醫療廢棄物這個都有一定的管理辦法，我覺得環保局應該對於所收集醫療廢棄物該如何專業的處理，應該很清楚讓我們的市民知道，如果這中間有人疏忽，我覺得局長應該立即妥適的處理，對於整個南星計畫，它有沒有受到污染？它有長期監測。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知道南星計畫全部是幾公頃？

陳市長菊：

大概二百多公頃。

陳議員美雅：

經發局長知不知道數字？或海洋局？環保局知不知道？200公頃？

陳市長菊：

220公頃左右。

陳議員美雅：

220公頃有多大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知道，因為我有去過很多次。

陳議員美雅：

對，220公頃這麼大，如果說它是只有一個個案，剛好就像你的檢討報告說，剛好是一台垃圾車不小心收到這些廢棄的醫療用品，不小心丟在某一個地方，然後又不小心被民衆看到、又不小心被媒體報導，二百多公頃這麼大的地方，

真的就像你們講的只有這麼一小撮醫療廢棄物的話，那麼民衆真的可以去簽樂透了，可以中獎。

陳市長菊：

我認爲我們的環保局針對這個部分要非常嚴謹的檢討，包括怎麼處理醫療廢棄物。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怎麼這麼忍心在我們中央挹注高雄市這麼多經費，要幫高雄市打造我們的經濟發展，要降低失業率，要幫助高雄市改頭換面的同時，你們居然就這樣輕輕一句話帶過去說，這個土地就是單一個案啊！你到目前爲止，爲什麼市長沒有一個擔當告訴高雄市民我們負責任，因爲這個地點到底它整個的…，我們主動來做，到底這些污染原有沒有？這個南星計畫已經填海多少年了，民國69年填到現在，已經經過多少年了，它整個區域裡面到底還有多少的像這樣的污染物存在呢？你們有事先去瞭解了嗎？

陳市長菊：

環保局長期監測，我希望這個監測能夠…。

陳議員美雅：

市長，數據有嗎？

陳市長菊：

環保局有這個數據。

陳議員美雅：

我已經要過了，目前是沒有的。我這邊還要再提一點，傾倒這些廢棄物，依照衛生署的標準，他們是要嚴格來認定；而高雄市衛生局居然只是派人目測讓他去倒這些廢土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你用目測的，這樣也不能通過。局長，這塊要好好的管理，南星計畫花了很多錢在這裡。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長…。

陳市長菊：

環保局這個部分，希望衛生局、環保局…，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就這個部分，我們的醫療廢棄物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我想衛生局長他們是非常的專業，但是比較有問題就是環保局針對這塊土地，到目前爲止都沒有現在的檢測報告，我從上次部門質詢到現在，你們也沒

有去做，給我們的答案永遠是單一的個案。主席，我在這邊再次的要求、具體建議，針對南星計畫的污染源，絕對不可能只像他們講的——只是單一的個案，這個民衆有這麼神？剛好去載一次就發現了。

我們認為爲了帶動高雄市未來的經濟發展，並且整個南星計畫未來還要做整體的土地開發，都發局未來要做相關的這些土地開發，裡面還要規劃公共的設施、公園、道路等等，那麼如果公園的下面全部都是這些污染源會讓小朋友可能會致癌的這些東西。市長，這不是我們負責任的態度。

陳市長菊：

沒有，我剛剛已經說過…。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承諾去做相關的安全的檢測？

陳市長菊：

他們長期有檢測。

陳議員美雅：

本席已經問過了。市長，本席有個具體要求，要嘛就是環保局長說謊，要不然就是環保局長下台。你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說，他們有做，可是他們就是沒有做，除非是他們騙我。

陳市長菊：

我們要求他做，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真的要嚴格，不嚴格，什麼時候會怎樣也不知道，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要澄清幾件事，現場我去看沒有針筒，是注射筒，沒有針頭的注射筒。一般診所的習慣，打針完後旁邊有一台機器會把針頭拆掉。所以根據環保署公告的標準，這些事業廢棄物是醫療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可分爲，一般事業廢棄物跟有害事業廢棄物，這些不是在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標準之內。

陳議員美雅：

我把有害廢棄物的標準，我把它找出來了，局長，讓你回去做做功課。針對我們有害的廢棄物在第3條第3款告訴你了，指醫療機構…後面講的這些，那他們說哪些…，這些可能產生的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表三，另外一個公告就是表三。

陳議員美雅：

附表三這邊你可以看到它有相關的規定，而且本席也已經幫你跟衛生署確認

過了，他說南星計畫區當初申請的是絕對不可能有這些瓶瓶罐罐，不管它是不是醫療用的，這些東西是絕對不可以在南星計畫區裡面做堆積的，這是衛生署給本席的答案。你雖然有向行政院去申請許可，那是當初；但是你們申請了這個，主張的是什麼呢？申請說，是可以堆積廢棄物，但是堆積的這個廢棄物叫做「建築廢棄物」是不可含有木頭、不可以含有這些瓶瓶罐罐的，你現在還要用這些東西來「唬弄」高雄市民嗎？

市長，你不要再繼續穿你的國王的衣服了，這些條文明明白白告訴我們，如果這些瓶瓶罐罐，衛生署也明白說了，在我們的南星計畫區裡面是不可以用這些材料來填，因為會影響它土的品質。

第二個部分，通常來講，這種醫療用的，不論有害、無害，你很難去做判斷，所以通常都是會用燃燒方式來處理，掩埋是比較不傾向採用的。你們申請的南星計畫區的這塊掩埋場，並沒有申請適用醫療廢棄物來做掩埋，所以你這些話等於是只是在欺騙你們無知的市長而已。第二個部分，我在幫你也列條文給你看，根據醫療廢棄物處理法可再利用的，醫療廢棄物處處理法第 6 條，也明明白白的載明，你必須要另外再針對這些醫療廢棄物的再使用相關的計畫要送給衛生署，取得衛生署的許可。

所以我們在這邊就是在跟高雄市民，也是在跟市長讓你瞭解兩個部分：第一個，南星計畫區當初申請的填土是不可以含有瓶瓶罐罐，甚至醫療廢棄物的；第二個，就算你之後要去放置，就算如你所講，這些可能是無害的，那麼你的檢測報告出來了嗎？無害，都是你在講，假設真的是無害的，依照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使用辦法，也必須要得到環保署的許可。

市長，你用的這些人，我真的替高雄市民感到難過。你明年還要再繼續選，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幫高雄市民去看。在高雄，市民看到說，哇！高雄市好棒哦！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有建設，還有我們也看到了衛武營，我們也看到了高雄的圖書的新館，好多的這些重大建設。我們把那個 Show 給市長看一下。我們看到了這些重大建設，高雄市民都認為，這個陳市長真的有在做事。你看我們高雄市建設這麼多了，所以大家都說，陳菊市長第一名，因為建設太多了，殊不知這些建設居然都是中央出錢的，連衛武營也都是中央出錢的，所以市長你的第一名你要感謝中央。

陳市長菊：

中央、地方合作。

陳議員美雅：

錢都是中央出的嗎？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講過了，都不要政治化。中央、地方合作，百姓的福氣，我在主席台講過好幾遍，就算心裡一百個不願意，對中央有多討厭都不用提起，畢竟這是看得到的數字，這五個項目 225 億，中央補助 202 億，不然還要怎麼做？不要常讓下屬砲打中央，沒有用啦！和中央的關係建立好，中央對地方的幫助會很多，和中央不要搞到惡臉相向，做市長這樣絕對不對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在這邊建議，我們真的是把事實攤開讓我們高雄市民能夠知道，中央確實協助高雄市正在準備要改頭換面，現在高雄市推動的這些重大建設，都是中央極力的在協助市政府來推動，希望幫助高雄市來轉型。我們在這邊也希望市長你的用人，我們真的是非常的質疑，就好像最近你們也推出了一個政策，我們鼓勵外縣市的子弟來到高雄市就業，我們提出你只要回來高雄市，我就給你補助 6,000 元，你又願意設籍在我們高雄市，我補助你可能是 1 萬或 1 萬 2,000 元左右，你們的新聞稿也變來變去的，本來寫 1 萬 2,000 元；這個協辦的單位，就是你們共同推動的單位是經發局，還有勞工局，新聞稿也是這樣寫但是我覺得很納悶的是，它在裡面又設了一個限制，主席，它說你要回來高雄市就業的這些人，請你在外縣市必須要有工作所得，就是工作的月薪至少要達到 3 萬 6,300 元，你才能夠回到高雄市領這個補助，就有很多人透過電子信箱等等來跟我反映，都是年輕朋友來反映的。我也很好奇，本席就想到高雄市經發局長一直在說，他多有抱負，多希望怎麼樣，本席就請教他了，他說：「我們的青年移居高雄專案，就是希望讓很多優秀的人來到我們高雄市。」本席也有問他：「請問你訂的這個 3 萬 6,300 元的標準何在啊？」我們編了大概是…，勞工局長，我們編的預算大概是…，勞工局在…，我們編的預算是一千四百萬左右，你們預估能有多少人進來？簡單答覆，因為本席時間有限，已經確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預估是 150 個。

陳議員美雅：

150 個。〔對。〕現在確定的是幾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已經審議通過的有 51 位，確定已經審核初審跟複審全部審核通過的有 24 位。

陳議員美雅：

全部審核通過的是 24 位嗎？謝謝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還有待審的，還有待審查的 21 位。

陳議員美雅：

還有其他在審嗎？〔對。〕其他在審的我們先不管，我們就是先確定的嘛！對不對？〔是。〕好，確定的 24 位，24 位，謝謝。本席也問經發局，哇！你現在推動高雄市很多的這些經濟發展，認為高雄市未來的產業要轉型，經發局長，產業要轉型，請你回答一下，這個 3 萬 6,300 的數字是怎麼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 3 萬 6,300 元基本上是一個勞保的投保級距。

陳議員美雅：

沒有，你怎麼訂這個標準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給一些統計數字。

陳議員美雅：

你一定要前一年的薪水要達到 3 萬 6,300 元，然後才能夠來高雄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因為我們希望移入的…。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訂這個標準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移入的能夠是比較有主管經歷的，因為一些企業…。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訂這個數字？你一定要有一個訂這個數字的標準啊！你的標準何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的是主管人才能夠有一些移來高雄，主管移來高雄當然就是…。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認定主管人才是有 3 萬 6,300 元？為什麼不是訂 5 萬或是訂 3 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提供那個…。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是 3 萬 6,300 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我們的投保級距沒有到 5 萬啦！我們的投保級距最高是 3 萬 6,300 元到 4 萬 8,000 元。

陳議員美雅：

你為什麼不訂 4 萬 8,000 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3 萬 6,300 元到 4 萬 8,000 元這一個級距，我們訂 3 萬 6,300 元，在統計數上，我跟議長、議員做個報告，這在統計數字上面，39 歲以前投保薪資能夠達到 3 萬 6,300 元的，總共有 49%，意思就是…。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謝謝你，本席就在等你這個答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意思就是說…。

陳議員美雅：

好，你現在終於回答了，統計出來…，你說：「算了之後，這個才能夠達到 49% 嘛。」對不對？主席，他今天終於講出來了，我在部門質詢他的時候，他竟然說：「陳議員，你問這個，高雄市沒辦法統計的資料，我是要怎麼給你呢？」本席後來就請主席裁示，逼他拿資料出來，欸！多麼神奇啊！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長喔！在部門答詢的時候說，議員問的這個資料，是高雄市政府沒有一個單位有辦法去統計出來的，他說因為行業別那麼多，年齡層不一樣，每個人的工作時間也不一樣，所以沒辦法做統計，欸！這麼神奇！逼他之後，結果隔天就給我一份，不知道是怎麼去統計出來的這個 49% 的數據。本席在這邊只是要再一次凸顯，市長，你們的這些局長，每天講的話是會不一樣的耶！你是怎麼用人，只是因為他是你的人，辦公室主任嗎？高雄市政府用人是不管專業的，只管跟市長關係好不好？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用人，我也希望媒體能夠多多去報導，大家好好來審視一下，到底陳菊市長是怎麼用人的？人才到了高雄市到底有沒有受到重用？我相信在座有其他的局長都是非常專業，但是最重要的，一個經發、一個環保，這麼重要的兩個單位，居然是這樣用人的！好，請市民拭目以待，也請媒體多多的監督。

本席要再討論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教育局長一直談到我們高雄市特別首創一種叫做「對應」、一種叫做「非對應學校」，很多人或是家長在聽就搞不清楚什麼叫「對應」，什麼叫「非對應」，市長，請教你知不知道？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十二年國教的部分，教育局這個部分由教育局長來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先請教你，你有沒有聽過什麼叫「對應、非對應」，你大概知道嗎？你就你大概知道的，你可以回答一下嗎？就你大概知道的內容，因為好多家長也在問我，什麼叫「對應、非對應」？市長，你是大家長，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們一下？市長…，沒關係，市長可不可以大概…，我給你一點時間，你要不要答覆一下？因為這個是現在所有國三學生的家長人心惶惶的，他們都說這個是高雄市「獨有」的政策，因為全部所有的城市之中，只有高雄市首創一個叫做「對應、非對應」，別的地方沒有，我們先不管十二年國教是怎麼樣，因為它一定要做了，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是高雄市獨有的「特產」，如果你是在高雄讀書的話，你就必須要去面臨你要去選擇對應還是非對應，既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我說的就是這樣，我說政策，局長，不是我在說你，我說連我都不懂，更別說是一般的家長了！我相信你們這些局處長也沒幾個懂，什麼叫「對應、不對應」，我說過越簡單化就好了，十二年國教實在是簡單就好了，像我們以前的九年國教不是這樣嗎？我是國中第二屆的，那有什麼明星學校或非明星學校，我都不相信那個，你這樣就變成沒意義了，你們的十二年國教就變成沒意義了，對不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市長你現在不答覆的意思，我再確認一下，是你其實不是很確定對應跟非對應，不是很確定？好，不是很確定。高雄市的家長們現在可能正在看著電視，想要知道這個政策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市長如果知道的話，我們把缺點告訴他，也許市長可以去修正。我這邊簡單說明一下，讓高雄市民聽一下，我也是聽了好久，查了很多資料才稍稍搞懂了一點點，對應是指一個學校假設…，一個學校就是分配給它有 10 間的學校，但是假設他們分配的學校是在對應裡面的話，他就不可以去填非對應學校，它就是把學校拆成二大類，假設以我們的轄區好了，我們有明華國中還有龍美國中，假設它們有 10 間叫做 A、B、C、D、E 等學校，這些學校是叫做對應學校，它們可能還有 1、2、3、4、5、6、7、8、9，其他這個叫做非對應學校；這些人如果他的成績沒有辦法進入對應學校，他還有沒有辦法去參加非對應學校的名額，因為假設它給對應的學校 100 個名額，非對應學校假設給它 50 個名額，假設今天有一個學校的學生他在對應學校裡面，他沒辦法上，成績比序讓他沒辦法去考，不過因為這所學校還有分配非對應學校，那麼他可不可以再去報考非對應學校呢？答案是不可以的，市

長，我說到這裡，你聽懂了嗎？還是「霧煞煞」的，好難喔！所以現在大家也搞不太清楚，在座的人了解這個的請舉手一下，除了教育局長，沒有一個人了解這個，很多的…。

不好意思，主席，我把它補充先講完一下。所以家長現在擔心的是，如果高雄市不要有一個獨特的對應、非對應的學校，我們也認為為了照顧一些偏遠地區，針對一些比較鄉下的地區，我們保留一些名額讓他們來念，這個非常合理，因為我們要公平正義；可是如果教育局長認為我們為了去照顧鄉下偏僻的學校，所以我保留了名額給他，卻導致高雄市區的學校不能去報考，哇！我覺得教育局長公平正義，就蕩然無存了，因為高雄市很多一般家庭，可能沒那麼多的經費，所以他們無法去讀私校，就本席所知現在有錢的小孩都已經紛紛去私校就讀，因為他們搞不懂高市獨有的「對應和非對應」，好，時間有限，本席只要求市長請你去了解清楚，因為你現在不清楚，而且這影響整個高雄市的政策，如果對應和非對應確實影響高雄小孩子的就學權，你願不願意檢討，你只要回答願不願意檢討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向陳議員報告，十二年國教當然是中央整體的教育政策。

陳議員美雅：

本席是問對應和非對應，這個高雄獨有的「特產」，能不能等你回去了解，也許你和教育局長再討論，請你們去了解，如果真的有缺失，真的影響到高雄市區很多不是那麼有錢的家庭，只是因為現在對應和非對應，而剝奪了他的就學權，希望市長檢討，可以檢討嗎？

陳市長菊：

好，當然。我覺得我們教育局的目的希望升學的管道更多元化開放，如果這部分讓市民不了解。

陳議員美雅：

所謂對應、非對應，現在絕對不是…，市長，本席說你越答越錯，因為第一你不知道對應、非對應是什麼意思？你只片面聽到人家告訴你，這是家長誤解，那本席只是請你先去了解，好不好，如果真的是缺失，而不是像有人給你的訊息，是說因為他們不了解，可以嗎？不要再穿國王的新衣，好嗎，市長，我是那個誠實的小孩，所以會常常跟你提醒很多事情，請你們能改進，好不好？

本席要針對我們高雄市一些數字和大家討論，秀一下數據，陳菊市長說：「我們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到底這是事實，還是只是大臣們給他穿了一件國

王的新衣，我們一一來檢測，我們每年都要談論這些數據，都要看高雄是不是已經過得更好了，結果每一年、連今年低收入戶數和比例，看到高雄市低收入戶的戶數最多，低收入戶的比例還是最高，低收入戶這麼多，表示大家找不到工作，社會局長我相信你很專業，請你這部分加油一下，盡量降低低收入戶，你好好和號稱很專業的經發局長討論一下，如何把高雄市的經濟帶動起來，降低我們低收入戶的比例。

環保局長我上次也請教你，公共腳踏車的政策，既然高雄市在推大眾捷運、也在推公共腳踏車花了我們很多建設經費，結果我們看高雄的機車量，哇！原來高雄市機車量都沒減少，本來市長說我們為什麼花這麼多錢來推大眾捷運和為了公共環保要推動公共腳踏車，結果我們現看到數據還是一樣，連今年機車還是逐年攀升。空氣污染，環保局長你來了，現在總算知道我們空氣污染品質還是最差，如果你真的專業，想辦法一下，好不好；空氣污染品質，想不到高市花了這麼多錢，空氣品質，還是全國最糟的；看一下出生數，我們市政質詢時本席曾請教民政局長和市長，那時和本席探討說新生兒的人數和這些移入、移出的人數是分開不一樣，好吧！市長你那時這麼回答，那我讓你看一下，出生率，我們的出生人數是最少的，你看一下數字，我特別讓你看，1月份是二千三百多人，2月份是一千多人，3月份也只剩一千多人，一直在降低當中，表示高雄市民在高雄都不敢生小孩；我們最可怕的數字自殺率，高雄市非常嚴重的自殺率，近十幾年高雄市都排名全國最高，今年其實稍為略降；但在五都排名我們是第二高。那這些自殺率背後代表什麼涵意呢？我想一個人生活有目標，或高雄市讓他覺得有幸福感，或高雄市讓他有工作就業機會的，我想他不致於要去自殺，當然自殺有很多原因，但依據教授、學者他們的統計報告，第一名可能是經濟因素影響的家庭的因素佔比例第一名，我希望市長正視這些數字，我們高雄市自殺的人數非常高，可能和登革熱的嚴重程度也差不多，這些要自殺的人也是個不定時炸彈，也傷害很多家庭的心，所以市長自殺率的數字你要去檢討，特別是經發局長自殺數字這麼高，我相信你應該會有一套很好的政策，想辦法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我們期許你未來是用專業。

再看一下數據，我們看遷出和遷入，在經發局推出青年宜居專案之後，高雄市有沒有因此很多人又搬進我們高雄市呢，我們看到遷入的人數和遷出人數，負成長六百多人，每年都是負成長，連今年的1到3月還是負成長，到目前看到這些比較具有指標性的數字，我們看到都沒有好的，在這裡我們要提醒市長，你要好好思考一下，為什麼在我們真的去檢視這些，你是第一名的美麗外衣之下，我們看到高雄市是個千瘡百孔，低收入戶全國最高、自殺率全國第一高或第二高；然後我們的失業率也是全國第一高或第二高、空氣污染也是全國

最高，好不容易我們有一項重大建設在推動了，哇！幸好中央有給錢，讓我們來建設。

另外一點我們期許高雄市能帶動一個整體經濟發展的南星計畫，如果看到的是那土地居然是有污染源的，那麼高雄市到底能為高雄市民帶來什麼樣的幸福感呢？最後本席建議兩件事：第一、針對本席轄區有座舊龍華國小，我在此提過很多次，在農 16 周邊，本席當選議員之前，就建議那推動森林公園，後來市長我覺得你很英明，至少你也成立了一個 10 公頃的農 16 凹仔底森林公園，這本席予以肯定，之後本席也推動舊龍華國小旁閒置的校地，我們推動它做為一個運動公園，我在上次市政質詢請教市長，市長也答覆本席說，那個地方不會去賣的，本來我們聽了很高興，後來才知道在市政質詢過後沒幾天，火速的，都委會居然就通過了，把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那你要變更為商業用地，背後代表的是什麼意思？我想大家都應該可以想得出來。本席另外再提醒一點，高雄現在最重要的是吸引外資來投資，教育的問題是需要去正視的。所以剛剛本席所提到的十二年國教，高雄獨特的對應及非對應，這會害慘了想要來高雄的投資客，因為他們都有小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這些人都是非常重視教育，剛才經發局也有講到，推出一些津貼政策吸引外縣市的高階主管到高雄市就業，但是我想他們來到高雄市安居立業的同時，他應該是希望小孩能夠有良好的教育空間及環境。所以本席除了十二年國教的對應及非對應，要求市長先去搞懂這到底是在講什麼？這是高雄市特有的，我們希望廢除對應及非對應，給高雄的學生們有個公平及自由選擇的機會，不要剝奪他們的受教權。高雄市鹽埕區本來有三所小學，後來卻要合併成爲只有一所小學，在愛河旁邊的光榮國小就要被廢校。根據我們所做的民意調查，當地幾乎有將近九成的家長及小朋友都不希望被廢校，與其教育局另外編列二億多的經費在鹽埕國小旁蓋新校舍，何不就保留目前的光榮國小？我想沒有急迫性要趕快將光榮國小遷走，將光榮國小變更地目爲商業用地嗎？就是又要走舊龍華國小的模式。本席具體建議保住舊龍華國小，因爲現在那裡是當地居民可以享受的公共空間，並且要停止光榮國小的廢校。希望能夠維持鹽埕區至少能夠有兩所小學才符合公平正義，希望市長能夠將本席所有的建議聽進去，謝謝在座所有辛苦的官員們，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